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建研设计
保荐代表人姓名：束学岭	联系电话：0551-622071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兴禹	联系电话：0551-622078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保荐机构每月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

	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业绩波动问题</p> <p>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9.77%。</p> <p>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等，2023 年 1-9 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等不利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继续面临业务大幅减少、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加长、资金回笼乏力、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公司也同样面临着来自市场、业务、人员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1）下游主要客户普遍出现的流动性不畅影响，公司回款延缓的情形加重，致使应收账款账龄总体有所延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2）公司加大业务承接量外协费用增加；（3）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以上因素的叠加，共同导致了公司利润的下降。</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波动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p> <p>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p> <p>公司将“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未开始投资，该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由于受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启动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缓慢，主要是由于该等项目是在公司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中建设，受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投资进度较为缓慢。“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上海、海口、重庆等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已设立了重庆分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也将积极推进。</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3、募集资金账户向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的问题</p> <p>因经营管理需要，建研设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拟由民生银行一般户向招商银行基本户转账 1,500.00 万元，因操作失误，误将该笔资金从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基本户。事件发生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将全部资金及期间产生利息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并主动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有关情况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转账操作失误在公司内部账户间发生，且公司未动用上述资金，全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项组织培训，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促进熟练掌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有关情况；操作募集资金付款时，增加复核流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融资监管新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分红制度修订、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和资产减值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p> <p>公司将“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未开始投资，该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由于受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启动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缓慢，主要是由于该等项目是在公司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中建设，受周边市政道路施工等条件限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投资进度较为缓慢。“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上海、海口、重庆等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已设立了重庆分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也将积极推进。</p> <p>2、募集资金账户向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的问题</p> <p>因经营管理需要，建研设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拟由民生银行一般户向招商银行基本户转账 1,500.00 万元，因操作失误，误将该笔资金从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基本户。事件发生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将全部资金及期间产生利息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并主动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有关情况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转账操作失误在公司内部账户间发生，且公司未动</p>	<p>1、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2、针对募集资金账户向非募集资金账户转账的问题，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项组织培训，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促进熟练掌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有关情况；操作募集资金付款时，增加复核流程，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p>

	用上述资金，全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自愿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